

# 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5.08.3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95.09.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12.08)

101 年 4 月 5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本系參照「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訂定「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制定之目的在規範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方面成效。
- 三、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學年度評鑑每年舉辦一次；多年期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舉辦一次，係依據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辦理之大學系所評鑑時程辦理之。
- 四、學年度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以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及學習成效等項目為原則；多年期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五、為配合執行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特設立物理治療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 (一) 工作小組由系務會議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產生，執行有關系所評鑑之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三至八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對外聯絡窗口。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二) 工作小組任務與權責如下：
    1. 負責依據高教評鑑中心以及本校研發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撰寫系自我評鑑報告，並得要求非工作小組成員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交由或授權工作小組處理之事務。
- 六、為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系另設自我評鑑委員會，並向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

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評鑑委員之資格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